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03 月 07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8,611,250 份调整为 14,639,125 份，行权价格由 19.05 元 / 股调整为 10.62 元 / 股。

关联董事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03 月 07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任职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对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的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关于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 年 03 月 08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03 月 08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 年 03 月 24 日，益生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03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7 年 03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1.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6、2017 年 03 月 28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7 年 05 月 17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益生 JLC2，期权代码：037735，股票期权授予日：2017 年 03 月 28 日，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 182 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0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33.10 元 / 股。

8、2018 年 04 月 25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628.80 万份及失效的预留股票期权 299.00 万份。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1,401.00 万份变更为 772.2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人变更为 172 人。

9、2019 年 02 月 18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6.60 万份。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772.20 万份变更为 735.6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72 人变更为 162 人。

10、2019 年 04 月 23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735.60 万份调整为 1,250.52 万份，行权价格由 33.10 元 / 股调整为 19.35 元 / 股。

11、2019 年 05 月 13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32 万份。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1,250.52 万份变更为 1,234.2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人变更为 158 人。

12、2019 年 10 月 30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35 元 / 股调整为 19.05 元 / 股。

二、股票期权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577,274,5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1）数量调整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因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已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调整涉及的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8,611,250 份，其中包括第二期尚未行权完毕的股票期权数量 2,440,250 份及第三期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171,000 份。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经过本次调整后，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611,250 份调整为 14,639,125 份（Q＝Q0×（1＋n）=8,611,250 份×（1+0.7）=14,639,125 份）。

（2）价格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

4、派息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经过本次调整后，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05 元 / 股调整为 10.62 元 / 股（P＝（P0−V）÷（1＋n）＝（19.05−1.00）÷（1+0.7）=10.62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实施，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益生股份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已计提的激励基金进行分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 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 的议案》；2019 年 01 月 0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9 年 03 月 0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 < 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2019 年 03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2019 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情况

根据《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当年经营情况满足年度激励基金的计提的所有条件，则激励基金每年度计提一次，提取额度不超过当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提取激励基金前数据）的 2%−15%，实际提取额度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由管理层提出。”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达到了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2020 年 0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提取激励基金前数据）的 2%，提取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共计 4,439.20 万元。

三、2019 年度激励基金的分配情况

（一）根据《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第十九条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提取的激励基金，可在三年内分配完毕。当年分配的比例和数量，由董事会决定。

据此，董事会将已提取的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分三年进行分配，其中本年度分配金额共计 22,317,261 元。

（二）根据《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第四条规定：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人员。4、公司认为应当予以奖励的其他业务骨干人员。

据此，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任职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元）
1	曹积生	董事长、总裁	1,500,000
2	巩新民	董事、副总裁	700,000
3	纪永梅	董事、副总裁	700,000
4	楼梦良	董事	700,000
5	任升浩	监事会主席	250,000
6	李玲	监事	45,042
7	杨坤明	监事	26,230
8	林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0,000
9	郝文建	总裁助理	250,000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 315 人		17,445,989
合计 324 人			22,317,261

四、本年度激励基金方案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已计提，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激励基金的合理分配有利于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由此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相关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任职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对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的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阅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实施的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该分配方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获悉近日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信息。现将新发现的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冻结资产情况

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277.2 万欧元被冻结，冻结日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冻结期限 1094 天。执行法院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文号及执行裁定书文号均为“（2020）粤 0304 民初 7860 号”。

据查询上述冻结资产事项是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诉本公司的相关案件，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诉讼、仲裁或保全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披露了公司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到因此案件致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信息。

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导致该资金最终被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用的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核查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进展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2）。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征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本公司将积极应诉。关于与前海汇能纠纷事项，本公司提出按照实际使用人承担的原则，借款本金、利息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实际使用人承担和解决。尚衡冠通也提出将通过股东方组建基金筹集资金来解决。

三、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 2020 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集团”）、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情况（诉讼标的金额 19,655,493 元），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进展情况，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 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林锦佳 1850 案，公告编号：临 2019-142 号）、《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16 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07 执 3367 号）、《报告财产令》（（2020）粤 0307 执 3367 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新大洲、恒阳牛业、恒阳集团、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申请执行人林锦佳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7 民初 3648 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单位）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提示：1、执行款项可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2、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应当报告当天以及收到本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本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4、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本院将依法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

5、本案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已被录入深圳信用网、中国法院网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本院将被执行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统一向社会公布，并在限制高消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履行义务，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执行裁定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19 年 7 月，厦门环达盛景环保有限公司诉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漳州恒阳”）、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南实业”）建筑工程纠纷案	22	诉请法院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和违约金。	一审法院判决漳州恒阳支付原告工程款 89750 元及利息，海南实业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已生效。	执行中
2	2020 年 2 月，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75.18	诉请支付退货款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审理中	不适用
3	2020 年 3 月，陈艳民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85	诉请赔偿投资损失 18485.51 元	审理中	不适用
4	2020 年 3 月，王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642.41	诉请赔偿投资损失 6424095.90 元.	审理中	不适用

上述第 1 个诉讼案件，公司已按照生效判决书支付了原告工程款，尚余利息未支付，公司将尽快支付。上述第 2-4 个诉讼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

四、备查文件

1、林锦佳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2、厦门环达盛景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工程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

3、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4、陈艳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起诉状》。

5、王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起诉状》、《合议庭通知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20-018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18 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收到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20 年 3 月 17 日，中山润田将持有的南玻集团 8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山润田	是	81,000,000	93.50%	2.61%	否	否	2020 年 3 月 17 日	质押解除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中山润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山润田	86,633,447	2.79%	0	81,000,000	93.50%	2.61%	0	0.00%	0	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7,577,954	21.1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承泰集团有限公司	51,709,088	1.6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95,920,489	25.61%	0	81,000,000	10.18%	2.61%	0	0.00%	0	0.00%

（注：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持有南玻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共计 657,577,954 股；其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南玻无限售流通 B 股股票共计 51,709,088 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20-017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钜盛华将其持有的南玻集团 86,633,447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 2.7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其全资孙公司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完成过户登记，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钜盛华与其全资孙公司中山润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南玻集团 86,633,447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山润田。由于拟转让股份中 81,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份尚未解除质押，因此，在办理过户手续的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述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同时 86,633,447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过户登记已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81,000,000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该部分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钜盛华	是	81,000,000	93.50%	2.61%	2019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钜盛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上述变动前持有股份		上述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钜盛华	合计持有股份	86,633,447	2.79%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33,447	2.7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中山润田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86,633,447	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6,633,447	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中山润田是转让方钜盛华的全资孙公司，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